

致各位监护人

## 就学补助制度的通知

【 令和 8 年度 】

资助义务教育所需的费用。

市川市

将向经济困难的监护人提供小学·中学·义务教育学校的学习用品费及学校伙食费等部分费用的资助。

希望获得资助的监护人请向学校申请。《但有收入限制》  
 现在已获得就学资助之人、每年也必须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 6 补助费种类以及令和7年度支付的实际金额（年额）

支经费	生活保护	生活保护以外	小学校		中学校		※1 ※2 支付时间 (每月的月底左右)
			义务教育学校 前期课程		义务教育学校 后期课程		
			1年级	2~6年级	1年级 7年级	2~3年级 8~9年级	
就学奖励费(班费)	×	○	6,000円(500円/月)		9,000円(750円/月)		7月、11月、3月
学习用品费·就学用品费	×	○	11,630円 (969円/月) (仅限4月971円)	13,900円 (1,158円/月) (仅限4月1,162円)	22,730円 (1,894円/月) (仅限4月1,896円)	25,000円 (2,083円/月) (仅限4月2,087円)	7月、11月、3月
新入学儿童学生补助费※3 (入学前已领取者不再重复支給)	×	○	57,060円	-	63,000円	-	入学前的3月 或者7月
校外活动费(有住宿)	×	○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收到学校的报告后
校外活动费(无住宿)	○	○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收到学校的报告后
修学旅行费	○	○	-	实际费用(6年级)	-	实际费用(3年级)	收到学校的报告后
走读费 (单程的走读距离为小学生4km、中学生6km 以上且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时的费用)	×	○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每学期
体育实技用具费 (中学课堂上使用的柔道衣)	×	○	-		实际费用(有上限)		收到学校的报告后
毕业纪念影集费	×	○	实际费用(6年级)(有上限)		实际费用(3年级)(有上限)		3月
医疗费※5	○	○	发送医疗券		发送医疗券		医疗机关就诊时

- ※1 就学补助制度是向被认定者支付上述就学补助费的制度。每到上述表格所列的支付时间时就学支援费将自动汇入事先指定的监护人名义的帐户。另外需向学校支付的费用请按学校的规定缴纳。
- ※2 补助费是按认定时间进行支付，年度途中被认定时领取的金额将低于上述表格中所列出的金额。且被认定前发生的费用不予补发。
- ※3 "新入学儿童学童补助费"的适用对象仅限于4月份被认定小学(义务教育学校)的一年级学生和中学一年级学生(义务教育学校7年级学生)。但上一年度3月份已领取者除外。
- ※4 "医疗费"是指患有学校保健安全法规定的疾病(蛀牙，沙眼，结膜炎，中耳炎，慢性副鼻腔炎，扁桃腺炎，白癣，疥癣，脓疮，寄生虫病)时，在学校的指示下接受治疗时的治疗费用(保险诊疗中自己负担的部分)可以获得补助。符合条件者从就读学校领取市川市就学补助(医疗费)的通知以及申请书后，将该申请书和规定的附加资料一起提交给教育委员会进行申请。在医疗机关就诊时出示申请后收到的"医疗券"可享受免费治疗。

市川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教育部 学校运营支援课

☎ 047(704)0256【直拨电话】

## 1 补助对象（市川市内居住且符合下列(1)或者(2)项条件)

- (1) 接受基本生活保护补助者
- (2) 没有接受生活保护补助，但经济困难者  
比如、市民税为非课税，领取儿童抚养津贴、收入低 等

◆收入低、右图 主要申请理由为第7项的申请者的家庭所得基准金额的推测金额 ◆  
※( )内的工资性收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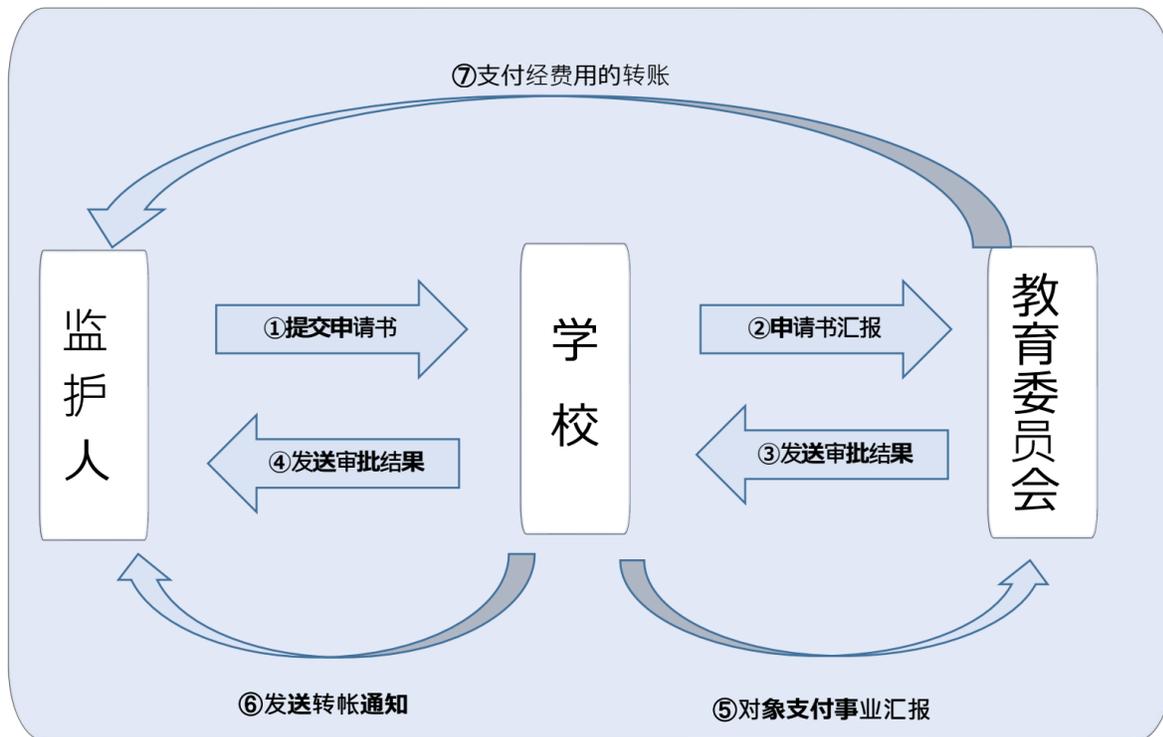
家庭构成		家庭所得标准金额
例1	母 . 子 (32岁) (小1)	約260.3万円 <b>(約380.7万円)</b>
例2	父 . 母 . 子 . 子 (35岁) (32岁) (小1) (4岁)	約348.0万円 <b>(約490.3万円)</b>
例3	父 . 母 . 子 . 子 (45岁) (42岁) (中1) (小4)	約380.3万円 <b>(約530.7万円)</b>
例4	父 . 母 . 子 . 子 . 子 (45岁) (42岁) (中2) (小3) (5岁)	約402.7万円 <b>(約558.7万円)</b>

※ 上述表格的所得基准金额为推测金额。家庭成员的构成不同所得基准金额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向学校运营支援课咨询。

※ 工资性收入者的所得（收入 - 必要费用）即源泉扣缴票中“扣除工资收入后的金额”。而事业性收入者的所得（收入 - 必要费用）相当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得金额”的“总额”。

※ 所得基准额是指家庭所有成员的总收入。即使住民票分开，一起生活的人也仍然被包括在家庭成员人数中进行审批。

### ◆◆◆◆◆ 申请·审批·支付的流程 ◆◆◆◆◆



※ 以上是拟定的申请·认定·支付方式的流程图。实际运作时可能会有差异。

## 2 申请方法 ※儿童·学生必须每人一份申请书。

- (1) 填写申请书

申请书可在学校办公室领取。填写时请参考示例。

请参考下面的表格，并根据申请事由附上规定的文件。

主要申请事由		附加文件
1	接受生活保护者	不需要
3	被认定市民税非课税者 ※指全体家庭成员被认定非课税时。如果其中有一个人没有被认定，也需按第7项理由进行申请。	市县民税非课税证明书（全体家庭成员） ※即使住民票分开、一起生活的人也仍然包括在家庭成员之中。 ◎市川市将对因申请就学补助金而领取市县民税非课税证明书时的发行手续费实行“全额免收”。
4	被认定全额免缴国民年金保险费者 ※指全体家庭成员被认定全额免缴时。如果其中有一个人没有被认定，也需按第7项理由进行申请。	国民年金保险费豁免以及缓期缴纳申请承认通知书的复印件（全体家庭成员） ※即使将住民票分开、一起生活的人也仍然包括在家庭成员之中。
5	领取儿童抚养津贴者	儿童抚养津贴证明书的复印件
7	虽然以上的1~5项均不符合 但经济上存在困难者  ※现在、无收入者 虽然现在没有收入但上一年度有收入时，请提交右边表格的文件。	◎能够证明上一年度收入情况的资料（全体家庭成员） ※即使住民票分开、一起生活的人也仍然包括在家庭成员之中。 ① 工资收入源泉扣缴票的复印件 ② 公共年金等源泉扣缴票的复印件 ③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复印件 等其中任意一项 ※令和7年度的课税证明书不能成为附加文件。 (令和8年6月中旬以后发行的令和7年度课税证明书可以作为附加文件提交)

## 3 提交方法

- ◇ 请提交给就读的学校办公室。

## 4 提交期限

- ◇ **令和 8 年 4 月 30 日（週四）截至**

(在此日期之前提交申请者将在4月1日获得认定。)

- ※ **截止后依然随时受理申请。**

如果每个月的15日之前申请则可以从申请月份的第一天开始、如果是在16日之后申请时则可以从申请月的第二天开始获得补助。不能追溯申请。

## 5 审批结果通知（将向所有申请者发送通知）

审批结果将通过学校进行通知。令和8年4月30日（週四）前提交申请者的通知书将在7月上旬发送。截至后提交申请者的通知书将在申请受理1至2个月后发送。

※如果填写内容遗漏或附加文件有不备时审批结果可能会延迟。敬请谅解。